

臺 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施 政 報 告

資料截止日期：101 年 11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1 年 12 月 10 日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重要成果	<p>區政監督業務：</p> <p>一、101 年度 11 月份查報案件共 1 萬 6,097 件，其中里幹事暨府內人員查報 1 萬 5,846 件，民眾主動查報案件計 251 件；另就案件分析如下：</p> <p>(一)以查報類別區分 以「廢棄物、廢土、水溝、下水道、公廁等之清理維護事項」5,824 件佔【36%】；「違規廣告物查報事項」3,855 件佔【24%】等 2 項為前 2 名。</p> <p>(二)以權責單位區分 以環保局 9,627 件佔【60%】及新工處 2,026 件【13%】等 2 單位最多。</p> <p>二、「區里發展座談會」部分：</p> <p>(一)100 年度區里座談會業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南港區開始辦理，截至 100 年 6 月 20 日已全部辦理完竣。統計 12 區總計提出 332 案，經市長現場裁示無法執行 (D 級) 計 35 案佔 10.54%，餘裁示為可執行案件計 297 案，佔 89.46%。101 年區里發展座談會解除列管 183 件，目前尚由各區公所持續列管 114 案，截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D 級案件計 4 案，可執行案件計 110 案，提案列 A 級計 17 案佔可執行案數 15.5%，B、C 級合計 93 案佔可執行案數 84.5%。</p> <p>(二)101 年度區里座談會自 101 年 3 月 20 日由大安區開始辦理，截至 8 月 31 日已全部辦理完竣，總計提出 276 案，經市長現場裁示無法執行 (D 級) 計 31 案佔 11.2%，餘裁示由各區公所持續列管案件數為 245 案，佔 88.8%，由區公所持續列管，截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D 級案件計 20 案，可執行案件計 225 案，提案列 A 級計 62 案佔可執行案數 27.6%，B、C 級 163 案佔可執行案數 72.4%。</p> <p>自治行政業務：</p> <p>一、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 截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共核備固定里民活動場所 276 處，臨時里民活動場所累計 567 次。</p>				

二、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一)社區環境改造工程：100 年度鄰里公園規劃案後續工程

1. 101 年辦理後續工程分別為松山區富錦 6 號公園、信義區永春公園、萬華區福星公園、南港區舊莊公園、內湖區麗山 6 號公園及北投區榮光公園，共 6 案皆已竣工並完成驗收作業。

2. 中山區興安公園、下埤公園、中正區南陽公園、大同區歸綏公園，共 4 案，皆已完成細部設計及監造委託作業及工程案發包作業，刻正由各案權管區公所依契約期程進行工程施工中。

(二)社區環境改造工程：101 年度鄰里公園規劃案

101 年度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入選信義區黎富公園、信義區三興公園、大安區瑞安公園、中正區文光公園、大同區大龍公園、文山區萬芳 14 號公園、南港區南興公園、內湖區福壽公園、內湖區港華 1、2 號公園、士林區至德園等 10 案辦理公園規劃設計案，除中正區文光公園外，其餘案皆已完成期末成果審查，並持續辦理核銷作業中。

三、區民活動中心整體改善計畫：

(一) 101 年度辦理松山等 7 區 22 案區民活動中心修繕，編列預算新臺幣 5,000 萬元，101 年 7 月已全部完成規劃設計監造委託作業，101 年 9 月已全部完成工程發包，刻正由各案權管區公所依契約執行中，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工程施工及核銷作業。

(二) 本計畫同時配合爭取內政部「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補助，共計核定補助新臺幣 1,070 萬元（修繕案 910 萬元；新建案 160 萬元）。

四、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之創新經營管理方式：

(一) 持續辦理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以提升公民會館績效。

(二) 101 年 11 月份各館租(使)用/展示場次為 1,054 場次，使用/參觀人次為 6 萬 932 人次。(北投公民會館由於 101 年 10 月進行「公民會館整修工程」，不提供民眾租借，故停止計算使用率；另大同公民會館因考量整體建物安全，已於 101 年 9 月起停止對外受理租借事宜，並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休館。)

宗教禮俗業務：

一、本市 12 區公所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101 年 1 至 11 月份止計有 200 位律師共提供 1 萬 8,548 位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法律服務轉介調解共計 468 件，調解轉介法律服務共計 426 件。

二、101 年度「宗教(祠)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委託會計師審查暨財務輔導」

案由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 101 年 2 月 7 日至 101 年 12 月 13 日止每週二、四下午由會計師駐局審查法人財務報表及提供諮詢服務。

- 三、101 年 11 月 1 日發行以「宗教生態觀」為主題之第 34 期心鏡宗教刊物 3,000 本。
- 四、101 年 1 至 11 月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總焚燒量 985.51 公噸；自 101 年 11 月 29 日(農曆 10 月 15 日)起推廣農曆初二、十六紙錢集中焚燒巡收服務。
- 五、101 年 11 月 3 日於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舉辦「暖冬豐收饗宴立冬活動」(當天入園人次計 2,000 人次)；11 月 10 日辦理「閩南文化體驗教學-過年」(2 梯次計 66 人次)、「民俗工藝教學-香包製作」(計 40 人次)；11 月 16 日辦理「林安泰古厝志工觀摩研習-蘭陽博物館參訪」活動，當月計有 1 萬 1,344 人次入園參觀。
- 六、101 年 11 月 23 日召開本府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本次諮詢議題為「放寬本市『商業區』土地，附條件允許設置『第 44 組：宗祠及宗教建築』之核准條件」，會議結論：「市政府在研議政策時，需多方考量各種面向，本案請蒐集各委員的寶貴意見，作為本府將來研議政策之參考」。

戶籍行政業務：

- 一、完成市政資料庫，建置提供本府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所需戶籍資料。計有社會局、地政處、原住民委員會、區公所、地政所等 49 個機關，並以業務性質不同提出申請，透過市政資料庫查詢戶籍資料，落實免書證免謄本政策。
- 二、定期更新統計資料：
於 101 年 12 月 7 日提供本局網站「統計資料網頁」內容，更新 101 年 11 月統計數：各區人口數及戶數、各區遷入人口數、各區遷出人口數、離婚人數按男女雙方國籍分、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雙方國籍、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族別分、出生及死亡等 7 項統計表，供民眾上網查閱人口統計資料。
- 三、推動「幸福+福袋送到家專案」：
提供出生、死亡、結婚、離婚及外縣市遷入獨立戶之有關市民相關服務資訊，透過里鄰長關懷系統，送至民眾手中。96 年 8 月 1 日正式啟動以來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總共送達 45 萬 4,697 件。
- 四、協助外交部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案：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8 時，受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作業，設籍

在臺北市者可親自到本市任一戶所辦理，100年7月至101年11月共計受理3萬1,636件護照「人別確認」案件。

人口政策業務：

- 一、為協助新移民適應在臺灣的生活，本市分別在南港區（94年2月26日）及萬華區（95年6月11日）成立了新移民會館，以提供新移民諮詢服務，及一相互支持之溫暖空間，截至101年11月30日止，借用及參訪人數共計11萬1,860人次（南港區：5萬706人次；101年11月使用率為100%，萬華區：6萬1,154人次；101年11月使用率為90.38%）。
- 二、為協助新移民適應臺灣生活，本局101年度持續規劃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共24班，包括新移民生活成長5班（包括大陸學員班2班、外籍學員班3班）、閩南語研習班4班、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班（包括越、印、泰）4班、電腦班5班及新移民表演工作坊6班；本局另開設課程或講座有新移民歌唱學閩南語班、新移民稅務與生活講座、泰式舒壓按摩課程、健康舞人生（流行舞蹈）、親子舒壓工作坊。已全部結業，共計開課29班，學員達922人。另為提升新移民對學習之參與度與歸屬感，本局於101年10月27日假本市民生社區中心辦理「2012新移民課程聯合結業典禮」，並邀請了700位新移民及其家屬共襄盛舉，展現新移民之學習成果。
- 三、101年度截至11月底止，準歸化計有298件，歸化計有285件。
- 四、本局於100年9月起每月15日辦理國籍歸化測試，101年度至11月15日，歸化測試報名人數計89人，其中參加筆試者42人、口試者47人，缺考4人，測試通過者85人。
- 五、助妳好孕-生育獎勵金101年1至11月共計核定2萬5,241件，101年4月起於各區戶政事務所成立生育獎勵金與育兒津貼單一窗口，由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辦理出生登記併同申請生育獎勵金及育兒津貼。

突破難題 無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區政監督業務：

- 一、建立本市各行政區高致災地區（點）災情蒐報責任區窗口，透過居民自動參與災情監控與通報，共同防護易致災地點民眾之生命安全，朝防災社區之目標發展。
- 二、指導各區藉由辦理教育訓練及疏散演習，落實各易致災區域執行疏散工作編組人員及居民熟悉災害預警、疏散路線及疏散方式，以利災時達到快速安全

疏散之目標，維護市民安全。

三、按月於擴大市政會議彙提市容查報案件執行情形及按季於擴大市政會議彙提本市 12 區市容會報會議權責單位之出席率、出席層級、執行率，以促各局處重視市容維護工作，進而提升市容品質。

自治行政業務：

- 一、賡續推動友善里鄰相關工作。
- 二、推動市民參與社區環境改造工程。
- 三、賡續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
- 四、持續辦理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以提升公民會館績效。

宗教禮俗業務：

- 一、辦理寺廟登記暨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變更、更新宗教資訊系統資料。
- 二、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
- 三、舉辦宗教團體研習會。
- 四、督導各區公所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
- 五、協辦各項宗教慶典儀式活動。
- 六、宗教刊物編製。
- 七、推動辦理 12 區基層藝文活動發展地區特色。
- 八、辦理傑出市民表揚活動。
- 九、推廣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及「香枝紙錢減量」。
- 十、「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經營及系列活動辦理
- 十一、「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經營。